#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 年)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 目錄

壹	`	計畫緣起	1
貮	•	第一期執行成果與檢討改善作為	3
參	•	計畫目標	16
肆	•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9
伍	`	執行策略與方法	19
陸	•	期程與資源需求	30
柒	`	預期效果及影響	37
捌	,	<del>附</del> 則	39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 年)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法律精神下,及秉持原文會設置條例第一條:「傳承原住民族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設置目的下,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

### 一、依據

-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5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2條::「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 之規劃」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 普及。」
- (三)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 (四) 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研商『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 電臺釋照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資訊社會對傳播權日趨重視:資訊科技帶動現代社會生產 模式改變及產業的變革,對每一個人產生深遠地影響,然 而資訊接近使用的機會並非人人均等,其受到既有社會經 濟結構或個人背景的因素,衍生出資訊落差的問題;惟近 來國際社會相繼提出「傳播權」的概念,更進一步把資訊 社會中的傳播權視為基本人權之一,其中「普及服務」與 「媒體近用權」便是落實資訊社會中所有公民傳播權的基 本條件。
- (二) 強化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臺灣環境受到地理

區隔,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非常需要容易接收的媒體,而 廣播不論是傳送速度、使用便利性及製作成本等要素,都 較其他媒體更具優勢,實為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 服務最恰適之工具。另於緊急災害發生,部落電力中斷, 無法透過電視媒體傳送相關疏散訊息,廣播媒體輕巧、載 具多元且攜帶便利,加上只需利用乾電池即可使用的特性, 在山區多天災情況下可利用廣播媒體進行緊急通報。

(三) 促進多元文化並尊重及照顧弱勢:臺灣原住民族長久以來屬於少數族群,文化保存不易,尤其是在商業媒體的市場機制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明顯不足,縱使原住民族收聽族語節目意願甚高,仍無法受到重視。爰此,政府應戮力予以協助並強化原住民族等少數族群節目的製播質量,以促進多元文化並尊重及照顧弱勢,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 三、問題評析

- (一)目前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多採補助及委託方式辦理,開放各廣播電臺、組織及個人申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之服務提供,如遇經費限縮、資源排擠等罣礙,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必然付之關如。
- (二)當前族語電視節目著重於文字及圖像之載體,而族語推廣 與學習的聲音載體與在地化內容亟待發展,又近年原住民 族族語人才缺乏,使得原住民族族語廣播節目已漸漸式 微。
- (三) 服務一般聽眾之廣播電臺,製作的原住民族節目並無適當 管道進行跨族群間的交流。

### 貳、第一期執行成果與檢討改善作為

### 一、執行成果

### (一) 預算執行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計畫(簡稱第一期計畫)經費預算 8 億 2,203 萬 4,760 元整,刪減 2 億 3,322 萬 7,760 元,核定數 5 億 8,880 萬 7,000 元,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7 日院臺原字第 1080036907 號函文同意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 (105-109 年)計畫展延至 109 年,預算為 1 億 3,559 萬 5,000 元。綜上所述,第一期計畫總預算為 7 億 2,440 萬 2,000 元,各年度預算執行說明如下:

- 1.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1,280 萬 5,000 元,執行數 2 億 827 萬 8,514 元(實支數 9,723 萬 9,714 元、保留數 1 億 1,103 萬 8,800 元),未執行數 452 萬 6,486 元,106 年度執行落後原因係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原文會於同年 5 月 15 日始成立廣播電臺籌備小組、8 月 9 日辦理開臺,僅約 7 個月執行年度預算,另囿於電臺成立初期即面臨龐大之預算規模其執行壓力沉重,及須配合關帳前發生權責始得以保留預算前提下,在轉播站設置之場址未確定前即先行辦理調頻發射設備案發包致保留數遽增,後續始進行場址租賃洽談及站臺整備,與架站標準流程大相逕庭,受限於轉播站點無法確址情形下,致 106 年轉播站維運及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製作等相關費用執行不如預期。
- 2. 107 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3,394 萬 2,000 元,執行數 2 億 1,875 萬 8,470 元(實支數 7,680 萬 7,457 元、保留數 1 億 4,195 萬 1,013 元),未執行數 1,518 萬 3,530 元,107

年度執行落後原因係發射站共塔預算編列約 7,385 萬元未能全數執行所致,該項預算內容涵蓋 44 座轉播站租金、電費、發電機油料、網路傳輸費、頻率使用等費用,截至目前原文會已完成設置 17 座轉播站。有關已設置之 17 座轉播站,竹子山等 9 站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電費及網路傳輸費等費用,仁愛等 8 站經本部洽管理單位溝通協調同意無償提供,僅電費及網路傳輸費等每月核實報支,而 20 座轉播站於本年度僅完成現勘及發射設備發包,其相關維運費用預計 108 年始衍生支出。

再者,20座轉播站及分臺建置業務之裝修工程、錄(播) 音室成音設備、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等採購 案業於年底前完成決標,保留經費約7,995萬元,因 北區轉播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採購案計3,200萬元 廢標,及20座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新 建工程案計3,000萬元規劃108年辦理,綜上所述, 107年度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3. 108 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4,206 萬元,執行數 6,838 萬 1,356 元,未執行數 7,367 萬 8,644 元,108 年度執行 落後原因係人事費約 1,000 萬元及轉播站維運費約 5,300 萬元及廣播部總臺及分臺行政庶務及節目製播費用計約 1,000 萬元係依實際業務核實報支。

人事費因去年第二季同仁離職未補足,故人事相關費 用(如薪資、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未如數執 行。

業務費是因原預算係依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 之44座轉播站維運費,因目前發射台訊號已可涵蓋, 故有7站不設置(店子湖、國姓、關子嶺枕頭山、卓溪、 池上、關山、獅潭),現行設置之 37 座轉播站中,竹子山、西川山、中寮、鯉魚山、火炎山、宜蘭、茂林、信義、五指山、烏來、復興、大同、舞鶴、和平、南投、梅山及東河計 17 站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電費及網路傳輸等費用,餘仁愛、那瑪夏、赤牛嶺、魚池、豐濱、富里、泰安、茶山、霧臺、春日、牡丹、海湖及西川山計 20 站經原文會洽管理單位溝通協調同意無償提供。綜上,計有 27 站(不設置及無償)維運費用(如租金、水費、電費、發電機油料、網路傳輸費等費用)未執行,原文會刻正進行 20 站轉播站之鐵塔及避雷系統、機房設置事宜,相關維運費用需俟鐵塔及機房新建工程進行後始衍生支出,故轉播站維運費未能全數執行係執行率落後主要原因。

4. 109 年經費預算 1 億 3,559 萬 5,000 元,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7 日院臺原字第 1080036907 號函文同意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展延至 109 年。

### (二) 建置進度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 105 年取得籌設許可證,106 取得電臺執照,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播。

### 1. 轉播站臺

(1) 第一期計畫原訂設立 44 座轉播站,後經評估僅須設立 37 座轉播站(分別為竹子山、中寮、臺東西川山、花蓮鯉魚山、五指山、蘭嶼、綠島、赤牛嶺、北里龍山、仁愛、魚池、信義、那瑪夏、美瓏山、茂林、火炎山、宜蘭、梅山、阿里山、霧臺、春日、牡丹、森永、海端、東河、南投、泰安、和平、大

同、南澳、豐濱、秀林、烏來、復興、尖石、富里 及舞鶴轉播站)。

- (2) 106 年完成站臺數 4 站; 108 年完成站臺數 13 站,全國人口覆蓋 89.02%,部落人口覆蓋 63.78%。
- (3)有關第一期計畫站臺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主要為部分原規劃採既有站臺之機房以共站方式建置,惟因有現行站臺產權不清、地方機關承辦人更動頻繁、適合建站位置可提供之設備與鐵塔空間不足,無法放置發電機及進行電路配線等工作,以致須另案簽辦機房空間改善及發電機基礎平臺建置、新建鐵塔及加掛天線等工程案始得順利進駐共站,又因天候因素、配合地方政府相關政策等相關因素,致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建置進度未如預期。

### 2. 分臺

第一期計畫目標設置南部(高雄)及東部(臺東)分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 108 年度完成南部及東部分臺建置並啟用,109 年度正式開播。

#### 3. 第一期執行現況

- (1)依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設置計畫,原文 會於 106 年完成臺北竹子山、高雄中寮、花蓮鯉魚 山、臺東西川山等 4 座轉播站,108 年完成五指山、 火炎山、宜蘭、仁愛、魚池、信義、那瑪夏、美瓏 山、茂林、北里龍、赤牛嶺、綠島、南蘭嶼等 13 座轉播站,現正進行烏來、復興、尖石、泰安、和 平、南投、梅山、霧臺、春日、牡丹、大同、南澳、 秀林、茶山、豐濱、富里、海端、東河、森永、舞 鶴等 20 座轉播站設置。
- (2) 基於各轉播站之現場空間基礎設施現況、架設與安

裝、運補機制、工項性質、區域性、發射功率之射 頻及傳輸設備需求不同等因素,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完成北區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中區轉 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南區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 設備、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等財物案發包 作業,上述採購案皆依約如期提送細部計畫書及安 裝期程規劃表、各電臺架設許可證等相關申請所需 文件經原文會審核通過並已完成撥付第一期及第 二期款在案,現正進行函請通傳會審核轉播站之架 設許可,俟核發後,賡續辦理發射機進口、通關、 進駐等工作,並於轉播站架設結束後報請通傳會進 行轉播站之訊號測試、審驗等作業,於通過後取得 電臺執照。

- (3) 轉播站所需附掛天線之鐵塔、避雷系統及機房基礎座等建置,基於各轉播站之鐵塔新建、發電機遮蔽頂棚、不鏽鋼纜線架、不銹鋼圍籬結構、室外機房基座基礎施作、避雷系統施作工項不同等因素,於108年完成北區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新建、中區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新建等工程案發包作業,現正進行水土保持申請及工程報開工作業。
- (4)上述採購案皆屬跨年度合約且申請保留在案,現行 20座轉播站之設置期程為109年底前完成南投、阿 里山茶山、霧臺、春日、大同、南澳、秀林、海端、 東河及舞鶴等10座轉播站設置,110年底前完成烏 來、復興、尖石、豐濱、富里、泰安、牡丹、和平、 森永等9座轉播站設置,總計完成19座轉播站。

僅剩梅山未發生權責,相關經費與 107 年度保留款 無關,相關建置需求經費擬重新評估規劃。

### (三) 節目表現

### 1. 製播時數

- (1) 106 年目標值為 3,672 小時,實際播送時數 3,474 小時,達成率 95%。107 年目標值 8,760 小時,實際播送時數 8,760 小時,達成率 100%。108 年目標值為 8,760 小時,實際播送時數 8,760 小時,達成率 100%。109 年目標值為 8,784 小時,第一季(1-3月)完成播出 2,184 小時。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本(109) 年度持續播送節目,維持全天候 24 小時不間斷播送,播出節目依據通傳會規定標準分為四大類:新聞政令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及大眾娛樂。
- (2) 106 年度未達成目標係原訂 106 年 8 月 1 日開臺時程延至 106 年 8 月 9 日始正式播送,故達成率為95%。

#### 2. 族語時數

(1)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文化傳承,106 年度目標值 918 小時族語節目時數,實際播送 1,354 小時,達成率 147%。107 年目標值為 2,628 小時,實際播送時數 4,694.5 小時,達成率 179%。108 年目標值為 3,504 小時,實際播送時數 4,836 小時,達成率 138%。109 年目標值為 3,514.6 小時,按照本(109)年度節目規 劃與播送情況,現已超過規劃進度。

(2) 廣播部 106-109 年節目播出族語時數及比率

項目	時數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b>7</b>	%	(8/9 開臺)	•	'	(1-3 月)
年度播出總時數		3,474	8,760	8,760	2,184

節目播出語言										
原住民語	原住民語 時數 1,354 4,694.5 4,836 1,154									
發音	%	38.98%	53.59%	55.21%	52.86%					

### 3. 金鐘入圍及得獎

原民族廣播電臺是族群媒體,係以原住民族群為主體,經營核心理念為全臺原住民族提供發聲的平臺,讓更多原住民族朋友收聽更多優質廣播節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在第一期計畫中也獲得一些實質成果,在第53及54屆廣播金鐘獎也展現不俗的實力,有多項節目入圍及得獎。同時2018年《哪來的巧手-Pulima藝術節編織原民文創新頁》獲得由中華新聞記者協會舉辦2018文創產業廣播類新聞報導獎。未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亦會積極創造更多優質廣播節目,讓臺灣社會能收聽到更優質廣播節目,秉持當初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的宗旨,積極落實族群媒體傳播權。

#### 4. 收聽行為研究調查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為能更瞭解聽眾廣播電臺收聽行為, 特針對民眾收聽 Alian96.3 廣播的動機與行為、節目類 型與滿意度等面向進行調查。108 年度研究範疇,主 要研究調查為面訪 600 份、電訪 500 份,網路問卷調 查 600 份。並於臺北、花蓮、臺東、高雄舉辦四場專 家學者及聽眾焦點座談會,研究調查數據分析如下。 將依調查結果調整節目製作方向以符合聽眾期待。

節目類型	新聞	音樂	談話	教育文化
面訪(%)	98.98	99.67	98.53	97.46
電訪(%)	71.81	82.98	69.12	81.19
網路(%)	79.77	81.89	76.44	61.70

### (四) 人才培訓

為延續族語傳承之使命,保障原住民族人朋友媒體近用權 及維護族群主體性,第二期計畫將籌組 16 族群原住民族 語新聞主播,培訓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駐地記者,並與分臺 在地化連結,結合當地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具體實踐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 1. 16 族語新聞主播培訓

- (1)透過專業族語與傳播實務,培養熟稔族語新聞及族語的目製作之專業知能,並有效透過各種媒體作為 表達族人意見之橋梁。每當重大突發事件發生時, 能及時收聽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 (2) 培訓期間邀請族語教師、廣播新聞從業人員、媒體或專家學者等,於培訓期間進行族語傳播概論、族語新聞及節目規劃、製作等重點課程,藉由理論與實務課程的搭配,建構培訓人員對於族群媒體傳播概念,並培養族語新聞與族語節目之實作與播報能力。

#### 2. 駐地記者在地連結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不只為傳承族群文化,也須讓當地收聽群眾能即時掌握資訊,為此,積極培養駐地記者,能第一時間傳達訊息給當地收聽群眾,如 2017年2月6日花蓮大地震,Alian96.3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特設《震撼花蓮 Alian 與您守護原鄉》特別節目,以現場連線迅速傳達最新消息讓電臺發揮緊急通報功能,讓當地收聽群眾即時掌握資訊。

### 3. 產學合作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擬整合資源與各地原住民族師資培訓中心、部落在地族語推廣人員等語言發展單位、大

專院校原住民族專班學生等進行產學合作,培養更多欲成為族語廣播從業人員者,參與及學習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專業培訓課程。藉由廣播人才培訓課程與業界、學界及相關產業緊密結合,提供原鄉部落及培養更多原住民族文化節目製播人才。

### 二、檢討與改善

(一) 檢討第一期轉播站執行概況

#### 1. 前置期

- (1) 地方政府承辦人更動頻繁,聯繫不易。
- (2) 部分站臺產權混淆不清,涉及多方單位的產權與管理,洽談過程不易。
- (3)部份站臺有涉及水保申請、國有土地撥用或租賃須 具公機關身份始可辦理等等狀況, 洽租程序繁瑣。
- (4) 站臺空間與鐵塔空間不足無法順利建置,須另擇新 址或另案發包鐵塔工程案。
- (5) 場勘期間時有受天候因素影響無法進行(欲出發外 島期間停船停機或平地下雨但山上打雷等情形皆 考量安全因素,無法上站)。

### 2. 建置期

- (1)各階段執行轉播站建置,皆需調整營運計劃書, 送修過程繁複。
- (2) 架設許可證核發屬通傳會權責,核發證照才能進 行後續設備進口、通關、進駐、測試、審驗、營 運等作業。
- (3) 較易受天候因素影響,舉凡季節交換、梅雨、東 北季風等期間,建站狀況無法預期。
- (4)有時須配合地方政府政策調整建站期程,如:有 執行中的計畫(臺東縣政府「綠島鄉火燒山防救

災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或封山(風雨災情)等。

- (5) 工程案執行程序皆各有規定並有第三單位查核, 整體建置時間無法超前。
- 3. 第一期實際執行期程緊縮

原文會於 105 年向通傳會提出營運計畫書申請籌設,並取得籌設許可,同年 11 月 17 日核定原文會「全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申設營運規劃書」,而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並訂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臺,計畫期程延遲 1 年 4 個月,造成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期程緊縮,僅 2 年 8 個月時間分別完成 106 年站臺數4站、108 年臺數13站,並亦完成臺北總臺建置、南部分臺及東部分臺建置,與其他公廣媒體產業相比在人力及時間均不充裕之情況下完成,實屬不易。

### 4. 廣播人力不足

原文會廣播籌備小組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成立,自 105 年起至人員到位相隔 1 年 5 個月空窗未推動是項計畫, 廣播部自 106 年 8 月 9 日成立至今屆滿 3 年,廣播部 初期僅 2 位工程師負責轉播站建置內外勤作業。後雖 補進工程人員達 4 人負責轉播站建置,仍為不足,然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仍全力完成 17 座轉播站、臺北總臺、 南部分臺、東部分臺。現時尚以有限工程人力盡力完 成涵蓋全臺總人口及部落人口總數達 90%以上之目 標。

### (二) 改善作為

1. 營運計畫書修正

基於第一期計畫執行效能偏低情事。原文會重新審慎

評估後將原先規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第一期計畫 44 座轉播站修正為 37 座轉播站,為符合廣播電視法施行 細則第 6 條之規定,修正變更營運計畫書,以符合法 規之規定及不影響後續轉播站之架設許可證申請核發 延誤期程,原文會刻正修正辦理營運計畫書變更,強 化個案作業,確保個案計畫與營運計畫期程、站臺數 達一致性。

### 2. 採購標規之擬定

第一期計畫因北區、中區、南區設備財物採購案含鐵 塔工程項目,有投標意願降低之情形致無廠商投標而 流標,基於工項性質及區域性不同等因素,爰將各區 鐵塔暨機房基礎座等工程屬性工作另以工程採購案辦 理,為強化採購標規擬定符合實際需求,原文會加強 承辦人員及相關權責主管政府採購法之教育訓練,並 刻正訂定流、廢標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俾提升採購 執行之績效。

#### 3. 土地相關問題修正

有關經費執行改善,原文會將強化管控經費預算,持續檢視各類經費支出,第一期經費未能依規劃期程執行經費導致落後主因涉及場勘過程與其他機關有關土地協商困難之情事,未來積極協請主管機關原民會協助洽地權管理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使經費執行能如期推展。

### 4. 計畫管控機制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第一期經行政院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院臺原字第 1080036907 號函同意展延一年。第一期 計畫規劃建置後續站臺,原文會為順利完成建置,於 每月月初皆有提報原民會轉播站設置進度表,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針對第一期剩餘20座轉播站每月檢討最新進度,掌握進度,以利於期程內順利建置完成。原文會向通傳會申設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依據通傳會105年11月17日通傳內容字第10500518120號函說明七,依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47條之6規定,經通傳會許可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者,籌設許可設立有效期間6年,全部設立時程不得逾9年,並得分期設立。原文會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益,及完善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環境,讓全國原住民族人都能享有族語廣播之服務,未來第二期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計畫將延續第第一期計畫涵蓋範圍更廣更完善,趨向完備以達服務全體族人之目標。

### (三) 不展延第一期計畫緣由

本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7 日院臺原字第 1080036907 號函同意展延一年在案,原文會經過審慎評估建議不展延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計畫,原因詳述如下:

### 1. 建置計畫並未重疊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計畫原訂執行期程為 105-108 年,考量各轉播站臺設置將原先規劃於 107 年增設之 20 座轉播站展延至 109 年,並經行政院同意 核定展延至 109 年,且 20 座轉播站建置經費係第一期 計畫建置費用,並非沿用二期建置經費。

經原文會審慎評估後,將 20 座轉播站臺建置進度分為 三階段,首先,南投、阿里山茶山、霧臺、春日、大 同、南澳、秀林、海端、東河及舞鶴站 10 站將可優先 完成。另烏來、尖石、泰安、和平、牡丹、豐濱、富 里列於次完成階段。而復興、森永及梅山因涉及因素 繁複,且程序繁雜,因此列為最後辦理。上述轉播站 臺建置費用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計畫建置 費用,並非沿用第二期計畫經費。

### 2. 避免反覆修正營運計畫書

原先規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第一期計畫 44 座轉播站修正為 37 座轉播站,為符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修正變更營運計畫書,以符合法規之規定及不影響後續轉播站之架設許可證申請核發延誤建置期程,原文會刻正辦理第三次修正營運計畫書,強化各案計畫作業,確保個案計畫與營運計畫期程、站臺數達一致性。若再次展延第一期計畫,修正營運計畫書,送修過程繁複,影響後續轉播站架設許可證核發,延宕設置進度。

考量展延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第一期計畫,除須重新修正原先第一期計畫外,營運計畫書也須重新修訂且須 待第一期計畫同意展延核定後才能著手修正營運計畫 書,過程繁複且效益不大之情況下,原文會經審慎評 估不建議展延原先第一期計畫。

### 3. 依據通傳會法規規定辦理

依據通傳會 105 年 11 月 1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00518120 號函說明七依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第 47條之 6 規定,經通傳會許可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有效期間 6 年,全部設立時程不得逾 9 年並得分期設立。若再次展延第一期計畫恐將超過通傳會設立時程規定,為避免逾期,原文會建議不展延第一期計畫。

### 參、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 (二)建構原住民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並擴展為社會大眾及各族公共對話管道。
- (三)建置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
- (四)藉由新聞與節目製製播,行銷原住民族部落觀光休閒產業,帶動部落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 (五)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保障原住民族自主資訊傳遞能力。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原住民族地區環境限制: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幅員廣闊, 多位處高山及丘陵地帶,易造成訊號傳輸阻礙,受地形、 地勢與交通之限制,將增加轉播站臺架設工程及訊號傳輸技術之困難。
- (二)轉播站建置困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依第一期計畫執行過程,主要困境為地方承辦人更動頻繁,聯繫不易;部分站臺產權混淆不清,涉及多方單位的產權與管理人務。國有土地撥用或租賃須具公機關身分始可辦理等等狀況,洽租程序對,或租賃須具公機關身分始可辦理等等狀況,為租程序對,對臺空間與鐵塔工程案,場到間時有受天候因素影響無法進行等因素影響建置工作。建置期間、沒足數分質,皆預執行轉播站建置,皆須調整營運計畫書;架資等與執行轉播站建置,皆須調整營運計畫書;架資等與執行轉播站建置,皆須調整營運計畫書;架資等與執行轉播站建置,皆須調整營運計畫書;架下等與大樓因素影響,舉凡季節交換、梅雨、政府等期間,建站狀況無法預期;有時須配合地方政策等期間,建站狀況無法預期;有時須配合地方政策

位查核(如水保申請、鐵塔架設審核),基於上述等因素皆 會影響整體建置進程。

(三)原住民族語言人才不足: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係以原住民族之主體、觀點、聲音為傳播管道,主要閱聽人為原住民族,惟當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學習管道面臨斷層,近幾年來原住民族語人才不足,將影響後續廣播節目製作與電臺發展。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供 里 係 4	7,4		衡量指標			
項目	項	年度績效	衡量	評估	衡量	八王扣所		目標值	
	次	指標	項目	方式	標準	110	111	112	113
設計籌劃	1	原族電置民播建	評灣廣臺補設格全播頻隙或整臺區電道增調	統計數據	電涵蓋圍	0	北中原部及谷道、區鄉落縱廊道	南東原部及谷道離含嶼、區鄉落縱廊與島蘭)	西鄉及廊離澎門區部縱道島(為本馬)
			轉播站電 臺執照	統計 數據	執照數	8	2	0	0
			評估轉播站點 設置	統計數據	站臺數	3	3	7	9
	2	推展廣播 媒體	節目播 出 時數	統計數據	時數	8,760	8,760	8,760	8,784
營運	3	發揚族群語言	節目播出	統計	時數	4,993	4,993	5,168	5,182
績效		與文化 時數 據	使用 比率	57%	57%	59%	59%		
<b>双</b>	4	教練(人訓)	課程時數	統計數據	時數	60	60	60	60

	-	h 1.1 1				衡量指標			
項目	項次	年度績效 指標	衡量	評估	衡量		年度	目標值	
	火	拍係	項目	方式	標準	110	111	112	113
	5	廣播製 播人才 培兩年 (毎兩年)	參與人 數	統計數據	人數		30		40
	6	族語 (每	培育人數	統計數據	人數	15		20	
	7	部落人口覆蓋率	使用人口數	統計數據	使用比率	73%	79%	85%	90%
	8	分臺節 目製播 量	產製時數	統計數據	時數	2,920	2,920	3,285	3,294
	9	收聽行 為滿意 度	閱對民播節質聽原族電目滿度眾住廣臺品意	統計數據	收質意	80	80	82	82

廣播製播人才培訓及族語廣播人才培育輪流舉辦,亦即每兩年舉辦一次。

### 肆、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自政府開放廣電頻道,臺灣有 4 個以原住民族為目標對象的中小 功率電臺,分別為花蓮的蓮友廣播電臺、臺東的東民廣播電臺、蘭嶼 廣播電臺以及屏東的高屏溪廣播電臺。其中,蓮友、東民及蘭嶼電臺 是以原住民族指定用途為主之電臺;高屏溪廣播電臺則以多元族群傳 播為訴求,僅有部分原住民族節目。

上述電臺服務對象僅限中小功率涵蓋範圍之聽眾,多數族人並無廣播媒體可供近用,且中小功率電臺傳播範圍限於特定區域,廣告收益不足,在財力及人力資源的限制下,營運較為困難。另因節目製作人才不足,無法達成一定比例的自製節目,限縮了原住民族廣播媒體的發展。

為讓臺灣全體原住民族人都能享有族語廣播的服務,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在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臺。同時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陸續建置站臺,期望將電臺訊號發射於各部落。未來的 110 至 113 年,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將更趨向完備,以達到服務全體族人的目的。

### 伍、執行策略與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執照申請

由原文會依其設置條例及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向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 建置全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 (二)硬體建置

申請頻率採指配制 (FM96.3MHz 全區網), 電臺頻道以大 功率加各中、小功率轉播站, 南部及東部分臺業於 108 年度完成建置並啟用, 109 年度正式開播。由於原住民族 部落分佈於全臺,故必須設置多個轉播站,另採以配置 小功率電臺或轉播站輔助,以彌補原鄉部落地區收聽不 良問題,部份地區(包含原鄉部落專屬產業道路)亦將 依防災、救災需求,設置數位微波設施並採與有線、無 線電信技術混搭應用,以確保訊號的傳輸。

### (三)人力配置

- 1. 現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計有臺北總臺、南部分臺、東部分臺、37座轉播站,執行工程建置維運、節目製作管理、新聞採訪編輯等工作,已無法依現行第一期計畫核定之25員額進行業務合理分配;參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計有1總臺、4分臺、1節目中心、22座轉播站,核定員額數計101人(不含約聘僱人員);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計有1總臺、8分臺(兼轉播站任務)、15座轉播站,核定員額計93員(不含約聘僱人員),中央廣播電臺總員額為280人。
- 2. 本期計畫增編工程師 3 人、技術師 3 人係考量一期轉播站臺建置完成之 37 座轉播站須作定期巡檢、故障排除及設備維護外,本期計畫預計規劃評估建置臺灣全區廣播電臺頻道之電波涵蓋本島(包含北、中、南、東、西區原鄉部落及縱谷廊道)與離島增設或調整之轉播站等業務,依現有廣播工程人力恐無法負荷上述業務,須另增聘工程師 3 人及技術師 3 人。增列東部及南部分臺各 5 人,共計 10 人執行分臺之錄播音室成音設備管理與維護以及分臺節目規劃包含執行製作專責各節目之製作預算、節目人員調配分派及部落訊息之蒐集、彙整。並製作企劃案的規劃,節目內容之設計、腳本撰寫與提案等,各分臺皆有上述人力之必要性,總員額數至 58 人。
- 3. 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同期成立之講客廣播電臺現行編制7位節目人員、2位工程人員,廣播節目約60%至

70%係採委外製作,自製比率約 30%至 40%,已設立 完成轉播站計 10 站以下及總臺,該電臺另有成立國內 外製播中心計畫,於核定 9 年建置期中分階段實施, 員額數有逐年增編計畫。原文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09 年度節目共55個,自製節目 41個,自製比率為 74.5%, 委製節目 14個,委製比率為 25.5%,營運方向與同時 期成立之講客電臺並不相同,若將兩個電臺人力配置 比較並無法完全呈現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人力需求之必 要性。

	各家廣播電臺臺數、站臺數及人力對照表										
電臺	教育廣播	警察廣播	中央廣播	原住民族	講客廣播						
項目	電臺	電臺	電臺	廣播電臺	電臺						
總臺	1	1		1	1						
分臺	4	8		2	0						
節目中心	1	0		0	0						
轉播站	22	15		37	11						
人力員額	101人(不含約聘雇)	93人(不含約聘雇)	280 人	目前 25 人(預計 超数 33 人),總員 額預計58 人	11 人(不 含約聘 雇)						

### (四)節目製播

現行廣播節目由臺北總臺之中央廚房製播,以衛星上鏈 為主、網路傳輸為輔,傳送至各轉播站。未來待分臺取 得執照以後,將可採全國聯播及自行製播方式進行,以 落實部落文化與非原住民族文化交流。

### (五)結合數位匯流

透過多元路徑傳輸 (網路、衛星及地面微波等),將節目

傳送至各原鄉部落,並結合多平臺之規劃,解決公共政 策佈達、防災與救災需求,減少數位落差。

### (六)公共服務與人才培育

考量文化自主、公共服務與人才培育需求,原文會節目 製播將積極培育原住民族製播人才與在地資源整合,透 過與學校、部落、派出所及教會等在地資源,落實日常 公共政策之宣導。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全區性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籌設及營運時程分為二期,第一期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實施,因部分轉播站經評估各站臺訊號測試、試播及通傳會核發廣播執照後電臺正式開播等期程,於 109 年完成設置,爰延長期程至 109 年,第二期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實施,分年執行方法簡述如下:

### (一)110年

- 1. 原文會依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尖石、富里、豐濱、泰安、烏來、牡丹、和平、復興等轉播站電臺執照。
- 評估轉播站設置計八里、野柳岬、紅淡山等3個站點。
   (依實際場測後修正)。
- 3. 依通傳會 107 年 8 月 23 日通傳北決字第 10750041370 號函示設置花蓮縣瑞穗鄉舞鶴臺地共站共塔鐵塔新建 工程案發包。
- 4.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各轉播站建置階段所需之許可、審驗等工作,參照各區域部落所在之地形、地物,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藉以做為未來轉播站增設或做站臺分布之合理調整等進程。

#### (二)111 年

1. 原文會依規定提出申請,取得森永、梅山等轉播站電

臺執照。

- 評估轉播站設置計平溪、瑞芳、雙溪等 3 個站點。(依實際場測後修正)。
- 3. 評估臺灣全區廣播電臺頻道之電波涵蓋本島(包含北、中、南、東、西區原鄉部落及縱谷廊道)與離島(包含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等)增設或調整之轉播站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
- 4.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各轉播站建置階段所需之許可、審驗等工作,參照各區域部落所在之地形、地物,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藉以做為未來轉播站增設或做站臺分布之合理調整等進程。

### (三)112年

- 評估臺灣全區廣播電臺頻道之電波涵蓋本島(包含北、中、南、東、西區原鄉部落及縱谷廊道)與離島(包含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等)增設或調整之轉播站租賃案、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工程案發包。
- 評估轉播站設置計丹鳳山、南港山、石碇、坪林、三星、金門及馬祖等7個站點。(依實際場測後修正)。
- 3.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各轉播站建置階段所需之許可、審驗等工作,參照各區域部落所在之地形、地物,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藉以做為未來轉播站增設或做站臺分布之合理調整等進程。

### (四)113年

評估臺灣全區廣播電臺頻道之電波涵蓋本島(包含北、中、南、東、西區原鄉部落及縱谷廊道)與離島(包含澎

- 湖、金門、馬祖、蘭嶼等)增設或調整之轉播站調頻發射設備案發包。
- 評估轉播站設置計清水、吊神山、集集大山、隙頂、 澎湖、永康、壽山、利稻及富世等9個站點。(依實際 場測後修正)。
- 3.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各轉播站建置階段所需之許可、審驗等工作,參照各區域部落所在之地形、地物,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藉以做為未來轉播站增設或做站臺分布之合理調整等進程。

### 三、執行步驟 (方法)與分工

- (一)本計畫由原文會負責電臺營運經費及人力資源等規劃, 分 4 年推動各項業務,另由原文會依相關規定提出「全 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申設營運計畫書」,並執行各項建置 工作。
- (二)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原則,轉播站新設將優先選擇既有公營電臺(如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無線電視臺(如公視、中華電視公司)之站址共站建置,並由通傳會協請公視及其他公營廣播電臺與無線電視臺等共同規劃辦理;倘有難以與前述站址共站建置情事,將另擇國有地或民間私地以利建置工作,後續機房租借等事宜由本會與原文會負責,責請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助配合辦理各項場域調查及轉播站租借等事宜。

### (三)總體規劃藍圖

	<u>(—)</u>	體規劃監圖				
實施策略	期程	實施項目	年度	工作重點		
	前置期	1. 前置作業	110 年	(1)發包第二期轉播站評估規劃委託 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2)發包轉播站設備規劃評估技術服 務勞務採購案及發射系統設備財 採購案。 (3)發包轉播站鐵塔、避雷系統暨機房 基礎座規劃評估技術服務勞務採 購案及鐵塔、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 座新建工程委託技術勞務採購案。		
		2. 實地場堪	110~112	(1)得標技術廠商依據核定計畫至各 區域現場環境評估。 (2)選定站址		
		3. 轉播站租賃取得	110~112	(1)選定站址後釐清各站產權。 (2)向所屬機關單位或私有民地洽談 取得租約		
建置規劃		1. 機房、鐵 塔改善工 程招標	110~113	發射設備與鐵塔之得標廠商與原文 會規劃研議需求及規格,並進行公告 招標。		
	建置期	<ol> <li>架設需可申請</li> <li>電力及水 保申請</li> </ol>	110~113	<ul><li>(1)設備廠商得標後將依照簽定合約 提交備妥相關文件申請架設許可。</li><li>(2)依據各轉播站有新設鐵塔需辦理 簡易水保。</li><li>(3)各站機房(發射)系統設備申請獨立 用電。</li></ul>		
		4. 機房、鐵 塔(改善) 工程驗 收	110~113	(1)機房基礎建設施作並階段性驗收。 (2)鐵塔基礎建設施作及鐵塔架設並 階段性驗收。		
		5. 機房內、 外管線佈 設整合	110~113	機房內外所主要及周邊線路之管線整合。		
	驗收期	1. 發射設備	110~113	發射系統設備架設完成並點收初驗。		

實施策略	期程	實施項目	年度	工作重點
		點交、進 駐		
		2. 發射設備 驗收、訊 號測試	110-113	未取得電台執照前發射測試訊號運 作並調教。
		3. 訊號發射 (正式運作)	110~113	取得轉播站電台執照後正式營運。
		1. 廣播節目製作	110-113	(1)持續產製原住民族四大分類廣播 節目,分別為新聞資訊、公共服務、教育文化、大眾娛樂。 (2)節目內容傳遞原住民族的傳統歌謠、新創原民歌曲,促進大眾民族音樂素養。 (3)藉由新聞與節目製製播,行銷原住民族部落觀光休閒產業,帶動部落觀光休閒產業,帶動部落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4)建置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
營 運規劃	營運期	2. 發揚族群 語言與文 化	110-113	<ul><li>(1)使用族群語言製播節目內容,刺激 提升聽母語、說母語的頻率。</li><li>(2)提供學習族語、族群文化與知識的 平台。</li></ul>
		3. 教育訓練 (廣播人才培 訓)	110-113	<ul> <li>(1)規劃主軸分為文化、教育、音樂, 邀請部落者老分享生命智慧,延續 族群文化。</li> <li>(2)持續吸收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 化,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差異之 處。</li> <li>(3)多元開發廣播節目內容,促進廣播 人才持續適性發展。</li> </ul>
		3. 廣播製播 人才培訓 (每兩年辦一 次)	111 及 113	(1)持續培養廣播節目企劃、主持、錄 音、後製人才。 (2)整合在地資源,透過學校、青年會 等,吸引原民青壯年族群,加入廣 播新血。

實施策略	期程	實施項目	年度	工作重點
		4. 族語廣播 人才 (每兩年舉辦 一次)	110 及 112	<ul><li>(1)族語新聞主播培訓。</li><li>(2)訓練公民記者與部落在地連結。</li><li>(3)培養族語節目主持人才。</li></ul>
		5. 分臺節目 製播	110-113	(1)依據四大分類規劃分臺在地性節 目,深入了解部落文化,提供與傳 承傳統文化知識與智慧。 (2)行銷在地的部落觀光與產業發 展,提升部落能見度。

### 四、電臺經營模式

考量原文會同時肩負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下稱原民臺)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責,電臺營運初期以建立總臺及營運上軌道為主,尋求與原民臺之製播資源整合,而全區網廣播電臺較難顧及之在地化與各族群需求,先行以獎勵補助徵案或委製方式辦理;電臺營運中期則視各地區與族群之營運狀況,成立地方分臺,擴大人才培育及區域影響力。

#### 五、節目製播方案

#### (一)製播豐富、多元之節目

原文會節目規劃涵括音樂、藝文、娛樂、醫療健康、理 財規劃、法律、歷史、族語教學、兒童少年、教育文化、 社會服務、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等類別,與其他原住民 族語指定用途電臺產製差異化,期待以全區網優勢打造 屬於原住民族的廣播電臺,並達成公共服務與深耕原住 民族文化,文化永續之目的。

### (二)依聽眾收聽習慣及意見調查規劃節目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自 106 年營運以來,為瞭解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收聽動機與行為、電臺媒體服務滿意度、電臺節目內容整體滿意度節目中使用族語比率及電臺與聽眾互動經驗等面向,遂於 107、108 年進行全面的

收聽行為調查,其調查結果有利於提供未來節目規劃及 經營之參考依據。

### (三)依節目類別規劃族語使用比率

依所規劃之節目類型與設定之目標觀眾,規劃節目使用 族語之比率乃依據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落實 50%以上族 語比率。節目製作上將每天不間斷製播 24 小時節目。而 地方分臺以錄製在地族群文化節目,以有效提高在地觀 點及族語比率。

### (四)節目著重公眾參與及公共事務服務

節目製播將善盡電臺公共服務之責,關注攸關民眾利益, 並以各類公眾生活、教育與環境等貼近大眾之公共事務 議題與社會進行對話。

### (五)擔負公共服務與傳播人才培育

目前原住民族傳播人才仍然缺乏,針對廣播電臺人才的培訓,將提供系統化的傳播學理、專業製作課程及產學合作,鼓勵族人及青年學子投入原住民族廣播領域,建立對傳播媒介的正確理念,逐步培養專業製作能力,吸引不同世代族人朋友適切運用廣播電臺媒體,充分發揮媒介功能,以原住民族主體觀點傳遞文化。

### (六)適度與其他公民營電臺合作

為強化電臺節目效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將適度與既有服務原住民族聽眾為主之電臺合作製播節目,亦藉此帶動地方電臺成長,或商業電臺聯播原住民族議題或主題節目。

### (七)輔以新科技推動原住民族廣播發展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作為族群文化傳承之媒介之一,將順 應數位時代潮流,並配合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政 策,力求發展跨媒體接收廣播之方式,善用現代新媒體

## 之數位媒體途徑,以弭平環境之落差。

# 六、節目製作之時數比例規劃

項目	110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la de de est de	8,760	8,760	8,760	8,784
播出總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北江然口证以时期	4,818	4,993	5,256	5,446
族語節目播送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1.節目類型				
(1) 新聞政令宣導節目比率	4%	4%	4%	4%
(2) 教育文化節目比率	39%	39%	39%	39%
(3) 公共服務節目比率	14%	14%	14%	14%
(4) 大眾娛樂節目比率	43%	43%	43%	43%
註: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51項規定	0		
2.節目來源				
(1) 本國節目比率	100%	100%	100%	100%
(2) 非本國節目比率	0%	0%	0%	0%
註: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51項規定	0		

###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全區性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籌設期程,第一期計畫自 105年起至108年分4年實施,因部分轉播站經評估各站臺 訊號測試、試播及通傳會核發廣播執照後電臺正式開播等期程,109年完成設置,爰延長期程至109年,第二期賡續第 一期計畫執行成果自110年至113年以完善電臺的營運籌 設。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組織結構

全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組織架構隸屬於原文會,依功能 及需求於原文會組織架構下設「廣播部」。廣播部下設廣 播管理組、廣播節目組及廣播工程組。

- 1. 廣播管理組業務如下:
  - (1)本部行政管理之事務。
  - (2)預算之核價、管控、核銷。
  - (3)錄音、播音室使用規劃及管理。
  - (4)其他交辦事項。
- 2. 廣播節目組業務如下:
  - (1)音樂授權、著作權管理、相關音樂資料規劃綜整等 事官。
  - (2)節目策略之規劃、協調及企劃、製作、播送。
  - (3)節目宣傳、行銷、出版。
  - (4)族群語言教學專家及廣播人才庫資料之蒐集與建檔。
- 3. 廣播工程組業務如下:
  - (1)廣播發射系統之運用、修護與管理。
  - (2) 訊號播出與接收設備之監控、紀錄及報告。

- (3)戶外轉播之接收與品質之確認及調校。
- (4) 傳輸及相關設備租賃業務之工程技術處理。
- (5)廣播工程之設計、架設及養護等。

### (二)頻率申請需求

鑑於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第一期計畫建置 37 站臺,核配頻率僅有 96.3MHz 及 96.1MHz 兩個,於建置期間皆有考量干擾情形做跳頻設置。依第二期規劃轉播站,若以現有兩個頻率均已分散全國(如下圖所示),恐造成新轉播站規劃使用頻率不易,勢將面臨同頻或鄰頻干擾,為完善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環境,讓全國原住民族人都能享有族語廣播之服務,未來第二期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計畫將延續第一期計畫涵蓋範圍更廣更完善,趨向完備以達服務全體族人之目標。擬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轉播站臺建置實際需求,申請指配頻率。



圖 2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群配頻圖

### (三)員額需求

全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配置人員計 58 人,以行政管理、節目企劃、工程人才為主,員額需求如下所示:

داده سد	需求人力							
組織	第一期第二期							
	105-109 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廣播部	經副技工專組製執編企組記工理理術程員長作行導劃員者程人人33人人2作人人人人理人人人人理人人人。3	0	技術師1人工程師2人			42 人		
不可	工程師1人 執行製作1人 編導1人	工程師1人 執行製作3人 企劃1人	0	0	0	8人		
南部分臺	工程師1人 執行製作1人 編導1人	工程師1人 執行製作3人 企劃1人	0	0	0	8人		
小計	42 人	10 人	3 人	3 人				
總計			58 人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億208萬7,000元,110年起透過公務預算編列支應。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如下所示:

項	計畫	年度經費編列						
次	內容	110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項	計畫內容	年度經費編列						
次		110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1	建置費用	0	27,000,000	25,000,000	31,500,000	83,500,000		
2	營運 費用	85,000,000	109,363,824	111,726,160	112,497,016	418,587,000		
計畫總經費						502,087,00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建置費用:111年建置費用2,700萬元;112年建置費用2,500萬元;113年建置費用3,150萬元,總計8,350萬元。 細部項目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110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發射機設備	發射設備 含備份發射及架設、機房、 訊號傳送設備、遠程監控、 發電機周邊設備。	_	_	11, 000, 000	10, 000, 000
	共站擴充費用含機房隔 間、配電及空調系統。	_	_	4, 000, 000	4, 000, 000
	衛星接收站 含衛星天線、天線改善、衛 星調變器、編碼器、分離器 等周邊設備。	l	l	4, 000, 000	4, 000, 000
	含轉播站鐵塔、避雷系統、 機房基礎座等新建工程。	_	19, 500, 000	-	10, 000, 000
線建置 費用	含一次設定費與專線兩端 裝置費。	-	_	1, 500, 000	_
	含企業網路建置費、一次設定費。	-	_	1, 000, 000	_
播控室設備	含軟硬體系統、機架、播控 桌、電源、GPS 母子鐘、電 腦設備、控制軟體、監聽喇 叭、耳機分配放大器、監聽 耳機、音頻跳線盤、機櫃等 周邊設備。	_	_	_	_

ı		i	1		1			1		
自控錄	含麥克風、LCD 懸臂、監聽									
音室設	喇叭、監聽耳機、播錄音機	_			_		_			
備	等周邊設備。									
辨公室	含隔音裝潢、機房裝潢、獨									
裝潢	立用電系統、備援發電系									
	統、冷氣、消防系統、隔間	_			_		_			_
	動線(緊急疏散)、照明等。									
資訊及	含 OA 設備、作業軟體、電									
	腦、攝錄影機、傳真機、印									
設備	表機、公文架、網路伺服	_	4	000 0	0.0	4 000	000	4 0/	0 0	0.0
	器、及機房等周邊設備、空		4,	000,0	UU	4, 000	000-	4, 00	JU, U	00-
	拍機。									
場域 勘	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地勢									
查	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評									
	估增設轉播站的數量、功率	_					_			_
	種類。									
雜支	服役中站臺依現場狀況臨									
	時變更/增加線路及接頭、									
	轉播連線等設備費用(例:	_		500 0	٥٥	50	. nnn		500	٥٥٥
	非人為造成設備損壞(雷、			500, 0	UU	50	0, 000		500,	UUU
	雨、季節性蟲害等)。									
音樂專	購置原住民族音樂									
輯		_	3,	000, 0	00	3, 00	0,000	3, (	000,	000
	總計	_								
	総可	_	27,	000, 0	00	25, 00	0,000	31, 5	500,	000

(二)營運費用: 110 年營運費用 8,500 萬元; 111 年營運費用 1億 936 萬 3,824 元; 112 年營運費用 1億 1,172 萬 6,160 元; 113 年營運費用 1億 1,249 萬 7,016 元,總計 4億 1,858 萬 7,000 元。細部項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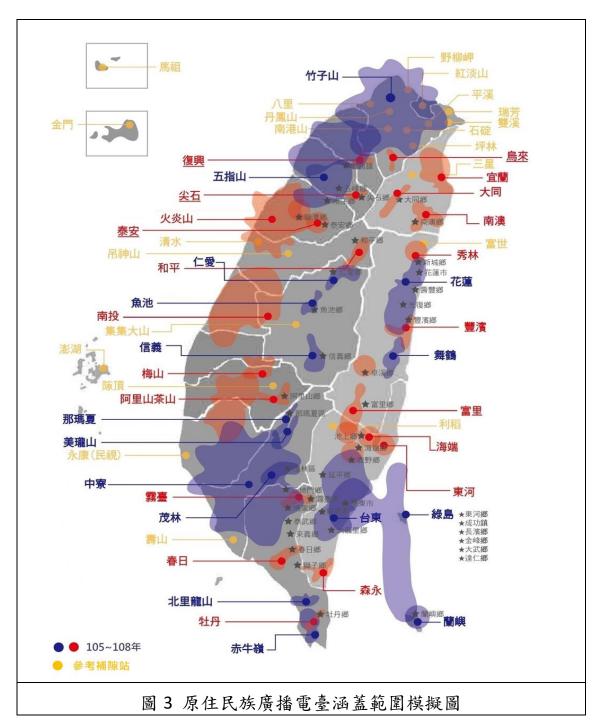
		•			
項目	說明	110年	111 年	112年	113 年
維持	總臺及分臺薪餉、年終 獎金、考績獎金、勞工 保險補助、全民健保補 助、勞退準備金等人事 費用統一編列	27, 900, 000	36, 613, 824	38, 726, 160	40, 838, 496
	預錄節目費 總臺及分臺節目製作 費(分臺產製每天最少 8 小時節目)	25, 000, 000	39, 000, 000	39, 000, 000	39, 000, 000

項目 説明	110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音樂版權及節目素材 費 會音樂著作權協會 會音樂叛權費、個個 音樂版權、製作節音 容之資料蒐集、影音 材採購、廣播及網路 權費等費用等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業務持		7, 000, 000	7, 000, 000	5, 658, 520
轉播 整位 整位 整位 整位 整位 整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000, 000	25, 000, 000	25, 000, 000	25, 000, 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含補隙轉播站鐵塔、避 雷系統、機房基礎座新 建等工程。 總計	750, 000 85, 000, 000		1, 000, 000 111, 726, 160	

##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涵蓋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馬祖等 20 縣市,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約可涵蓋 745 個部落,占全臺部落總數之 95%,涵蓋人口數依通傳會頻率使用計算標準約可涵蓋 22,157,123 人,占全臺總人口數之 94%,涵蓋範圍如下圖所示。後續計畫將進行實地場域勘測,依照部落所在之地形、地物,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並評估轉播站增設站臺分布之合理調整等進程,以全面提升廣播頻率之觸達率及涵蓋人口,發揮資訊傳輸之最大綜效。

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大部分屬於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諸如離島地區及較為深遠的山區部落,在上述居住區域中,有一個共同特點,即是交通不便所衍生的資訊落差問題,進而導致城鄉差距加大,阻礙社會發展。偏遠地區首要問題為資訊不足,本計畫可涵蓋全臺 95%的部落,除能提供偏遠地區原住民對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等各種情況與資訊,在時效上,更可即時傳送與獲得各類天災訊息,以掌握各種防災、救災機制,保障原鄉地區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一、預期效果

- (一)創造媒體近用平等:保障社會各階層均能享有平等的傳 播媒體近用機會。
- (二)建立資訊社會:利用傳播媒體,從文化、教育及語言等 各層面著手,強化族群認同。
- (三)增進公民權益:透過傳播媒體,促進公民對於政治事務 之參與。

- (四)促進族群相互瞭解:藉由廣播頻道進行多元文化交流, 增進族群和諧與共榮。
- (五)建立防救災系統:透過即時資訊傳達,降低災害的發生, 以及協助救災工作之進行。
- (六)促進原鄉產業發展:藉由廣播電臺之傳輸功能,推廣原鄉特有產業,帶動原鄉經濟發展。
- (七)培育廣播人才:藉由電臺之設置,招募並培育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永續經營之基礎。

## 二、計畫之影響

### (一)縮減城鄉差距

通訊傳播的普及,縮減了臺灣長期以來普遍存在的城鄉 差距,為確保社會組成的每一份子,每一家庭不論其在 現實生活中的社經地位或其他差異皆有親近媒體機會, 以消弭城鄉差距,促進文化之保存與知識的推展應用。

## (二)提供多元文化發展環境

由於資訊的充分流通,社會已朝開放且多元發展,而傳播媒體的普及與其特性,也使得原住民族群及非主流族 群有機會藉由大眾媒介向世人展現其文化,透過接觸與 理解,建構包容且信任,彼此尊重的族群多元文化社會。

#### (三)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相較於主流社會原住民族人口占少數,致難於主流媒體 露出,本會電臺之設置,使原住民族擁有發聲管道。另 為符合公共廣播為全民所有之精神,本會電臺由原住民 族各族共有、共管及共享媒體接近使用權。

## 捌、附則

#### 一、風險評估

### (一)背景資料

### 1. 計畫概述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背景資料(如下表),並審視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執行步驟、所需資源、計算基準等意向變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2. 建構原住民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並擴展為社會
山事	大眾及各族公共對話管道。
計畫目標	3. 建置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
口尔	4. 藉由新聞與節目製製播,行銷原住民族部落觀光休閒產
	業,帶動部落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5. 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保障原住民族自主資訊傳遞能力。
計畫	110 年至 113 年
期程	110 千主 115 千
計畫	5.23 億元
經費	J.23   版 / U

### 2.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計畫風險項目,本會按第一期計畫執行之經驗, 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下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А	計畫規劃
В	土地取得
С	預算編列
D	人力需求
E	環境因素
F	執行與控管

### (二)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 其如何發生,實為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之關鍵

## 步驟。

本會分析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第一期計畫執行過程面 臨之狀況,透過本會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工程組、節目 組等單位思考及討論,列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 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 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下表。

	允 为为风放到水风了加	砂百用四 亚洲正外一个	•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 響層面
A1:地方政府 政策影響建站 期程	計畫事前未考量到地方政府 政策執行,規劃時未掌握相 關政策訊息,致實際執行進 度延宕影響整體建站期程。	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接洽事前 掌握相關政策訊息,並擬定 預備方案等相關評估。	期程經費
	計畫事前未充分衡量需耗費 多少協商時間以不致影響執 行效能,延宕後續建站期程。	應先預先規劃需耗費多久時間協商用地取得,並擬定預備方案及構想其他折衷辦法。	期程經費
B1:土地洽談 過程發現產權 不清	計畫執行過程中於土地租賃 階段,發現有土地和地上物 權利不清情形,使租時程拉 長。	儘速與各單位談成租賃協 議,如有遇困難情形則報請 主官機關協助。	期程經費
	部份轉播站地權屬林務局管 轄,故須依法規辦理水保申 請。	依林務局提供之相關法規辦理。	期程經費
C1:延續性補助計畫未充分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本計畫延續第一期計畫,延續性計畫以之前計畫經費估 算酌做調整編列概算,未考 量其他情境致預算執行不佳 情況產生。	本會將每月嚴格掌握建站狀 況,並回報本會督導,以免 再次發生經費執行不佳之情 況產生。	期程經費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進一步 瞭解建置計畫實際需求,或 檢討前期實際成效與狀況, 致無法精確概算年度經費需 求額度。	本會每月嚴格掌握建置狀 況,並回報本會督導,以免 再次發生經費執行不佳之情 況產生。	期程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 響層面
不如預期致建	計畫事前未估算到招標過程 沒人投標或是投標資格不符 致廢標,延宕整體計畫期程。	本會請原文會實際掌握投標 過程,審慎規劃招標進度, 計畫招標流程詳述實施規 劃。	期程經費
	D1:工程人力需求不足致轉 播站臺建置延宕。	轉播站業務除建置外尚有定期維運、收聽改善、技術行政等工作,以利提昇本臺收聽品質及配合通傳會定期查核及換照等作業。	期程經費
D2:分臺人不 不足無法維持 分臺營運致整 體計畫延宕		分臺尚在取得執照階段,人 力需求暫緩,惟應為未來做 規劃。	期程經費
影響致轉播站	計畫事前未充分分析天候因 素影響,致整體建置期程延 宕影響執行進度。		期程經費
E2 天候因素 致地方政府政 策調整致轉播 站臺建置計畫 順延。	計畫事前未思考因天候因素 致地方政府政策調整,如因 風雨災情慘重致地方政府下 令封山。	應積極與地方政府接洽事前 掌握相關政策訊息,並擬定 預備方案等相關評估。	期程經費
	追蹤管考工作,平時亦未確	本會為避免發生第一期執行 進度未如預期之情形,本會 每月嚴格掌握建置狀況,並 回報本會督導,	
F2:中央部會 未配合本計畫 優予協助	涉及地方政府土地產權,需由主管機關協助幫忙協商。	本會將協助原住民族廣播電 臺與地權管理機關溝通協商 提供解決機制。	期程經費

##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 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 1. 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參酌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並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計畫風險可	「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計畫風險景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2	<b>昭壬</b>	期程延長3年	目標未達成	經費增加≧			
3	嚴重	(含)以上	$\geq$ 30%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 (含)以上,未 達3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 %~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 達1年	目標未達成 <10%	經費增加< 10%			

本會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 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 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下「計 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計畫現有	風險等級及風險值-	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響面	現有風 可能 性 (L)	險等級 影響 程度(I)	現有 風値 (R)= (L)x(I)
A1:地方政府政策影響建站期程	計畫事前未考量到地方政府政策執行,規劃時未掌握相關政策訊息,致實際執行進度延宕影響整體建站期程。	應積接接關 關 強		2	2	4
A2:地方政府協商用地取得時程過長。	計畫事前未充分衡量 需耗費多少協商時間 以不致影響執行效 能,延宕後續建站期程。	應需制得方法與人物。		2	2	4
談過程發 現產權不	計畫執行過程中於土 地租賃階段,發現有土 地和地上物權利不清 情形,使租時程拉長。	儘速與各單位 談成租賃協 議,如有遇困難 情形則報請主 官機關協助。	期程經費	2	3	6
B2:土地協商過程需先完成水保申請	部份轉播站地權屬林 務局管轄,故須依法規 辦理水保申請。		期程經費	2	2	4
C1:延續性 動 充 實 情形 作情形	本計畫延續第一期計畫,延續性計畫以之前計畫經費估算酌做調整編列概算,未考量其他情境致預算執行不佳情況產生。	況,並回報本會 督導,以免再次 發生經費執行		2	2	4

計畫現有	<b>風險等級及風險值</b> -	- 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響層面	現有風 可能 性 (L)	險等級 影響 程度(I)	現有 風險 值 (R)= (L)x(I)
度經費需求額度無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進 一步瞭解建置計畫實 際需求,或檢討前期實 際成效與狀況,致無法 精確概算年度經費需 求額度。	本 掌 況 督 發 不 生 の な と を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期程	2	3	6
C3:招標進 度不如預 期 致建置 期程延宕。	計畫事前未估算到招標過程沒人投標或是 投標資格不符致廢標,延宕整體計畫期程。	本實際, 實	期程	1	2	2
D1:工程足 大 需 轉 建 基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量應有所提昇,惟事與願違,現行僅得依	期程	2	3	6
不法臺整程	各分臺未來取得執照 後均須比照現行總臺 業務執行情形辦理新 聞、節目、工程等專業 業務,現行核准人力無 法應付分臺業務。	分臺尚在取得 執照階段,人力 需求暫緩,惟應 為未來做規劃。		2	3	6
E1:天候因素 轉置 置 岩	計畫事前未充分分析 天候因素影響,致整體 建置期程延宕影響執 行進度	原住民族第二世民族第二世界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	期程經費	2	2	4

計畫現有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可能	現有風	. 險等級	現有風險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影響層面	可能 性 (L)	影響 程度(I)	值		
		影響。						
政府政策調整致轉	計畫事前未思考因天 候因素致地方政府政 策調整,如因風雨災情 慘重致地方政府下令 封山。	應積接 關 大 前 策 預 關 带	期程費用標	3	3	9		
F1:主管機 制 工 等 制 落實	主管機關第一期計畫 未辦理追蹤管考工 作,平時亦未確實督 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 執行。	進度未如預期 之情形,本會每	期程經費	1	2	2		
F2:中央部會給予配合本計畫優予協助	涉及地方政府土地產權,需由主管機關協助幫忙協商。		經費	3	2	2		

## 2. 評量風險

本會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並決 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 此限度之風險,該署均予以處理(如表)。

計畫風險判斷	新基準及其風險容忍	忍度分析表	
嚴重	R=3	R=6	R=9
(3)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極度風險
中度	R=2	R=4	R=6
(2)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輕微	R=1	R=2	R=3
(1)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可能性	不太可能	可能	非常可能
	(1)	(2)	(3)

極度風險(R=9): 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E2「天候因素致地方政府政策調整致轉播站臺建置計畫順延。」為極度風險。

C1「土地洽談過程發現產權不清」、C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無法精確」、D1「工程人力需求不足致轉播站臺建置延宕」及 D2「分臺人不不足無法維持分臺營運致整體計畫延宕」為高度風險。

A1「地方政府政策影響建站期程」、A2「地方政府協商用地取得時程過長」、B2「土地協商過程需先完成水保申請」、C1「延續性補助計畫未充分掌握實際執行情形」及 E1「天候因素影響致轉播站建置進度延宕」為中度風險。

計畫現有風險	3 圖像		
嚴重 (3)		B1 、 C2 、 D1 、 D2	E2
中度 (2)	C3 \ F1 \ F2	A1 、 A2 、 B2 、 C1 、 E1	
輕微 (1)			
影響程度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1項(7.69%) 高度風險:4項(30.77%) 中度風險:5項(38.46%) 低度風險:3項(23.08%)

#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會依過去執行經驗, 評估各項風險對策、成本及效益,針對風險項目擬據最 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期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風險 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計畫殘餘風險圓樣。 									
計畫風	、險評估	及處理彙	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原 可能 (L)		現有 風險 值 (R)= (L)x(I)	新增 風險對 策		風險等 影響 (I)	殘餘 風險 值 (R)= (L)x(I)
A1 方政響期 : 政策建程 地府影站	前量方政行時未到政策規未考地府執劃掌	息,並擬 定預備方 案等相關	期 程 經 費	2	2	4	針方政極地行業關瞭息請(機行調可案對政策洽方政務單解並主,關善取行。地府積談執策相位訊協管)進協得方	1	1	1
方政府 協商用 地取得	前分需多未衡耗少	應規費間地挺預集 時期 地擬	期程經費	2	2	4	為得經土責位和地清權單用	1	1	1

計畫風	<b>.</b> 險評估,	及處理彙	總表							
			可		風險等	現有			風險等	殘餘
7 W T			能	Ä	及	風險	新增	X	及	風險
風險項目	風險情	現有	影鄉	可能	影響	值	風險對	可能	影響	值
H	境	風險對策	響層	性	程度	(R)=	策	性	程度	(R)=
			面	(L)	(1)	(L)x(I)		(L)	(1)	(L)x(I)
	以不致	備方案及					地需因			
	影響執	構想其他					應相關			
	行 效	折衷辨					法條如			
	能,延宕	法。					土 地			
	後續建						法、森林			
	站 期						法、國有			
	程。						財產法			
							土地撥			
							用等,經			
							協請主			
							管機關			
							函轉辨			
							理後送			
							審辨			
D4 : 1	λ1 ±1 +1.	<b>母</b> 牙 45 7	Цn				理。	4		4
		儘速與各	期	2	2	6	加強與	1	1	1
		單位談成	程				民眾民			
	中於土		經費				意代表			
		議,如有遇困難情	貝				或地方政府等			
		形則報請					以府寺關			
		上官機關					係人溝			
	上物權						· 通及協			
	工 初 雅 利 不 清	VIII +74					調。			
	情形,使						<i>4</i> .2			
	租時程									
	拉長。									
		依林務局	期	3	2	4	於計畫	1	1	1
		提供之相	程				籌編後			
		關法規辦	經				報請上			
先完成	務局管	理。	費				級機關			

<ul> <li>風險項目</li> <li>現育風險對策</li> <li>現度 別有風險對策</li> <li>可能 影響度 (L) x(I) を</li></ul>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ul> <li>風险項目 風险情 現有 風险對策</li></ul>	逸餘									
B	1險									
Math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值									
面 (L) (I) (L)X(I) 核定之	R)=									
請 依法規辦理水保申請。 際,同步聯繫各地方政府得先予時提相關計畫書。 C1:延本計畫本會將每期 2 2 4 本會評 1 1 種性補 延續第月嚴格掌 超頻 2 2 4 本會評 1 1 位估計畫 執行成果及經費工程實性計畫報本會督際執行以之前導,以免情形 計畫經再次發生費估算經費執行	)x(I)									
辦理水保申請。 聯繫各地方政府得先予同步研開計畫書。 C1:延本計畫本會將每期 2 2 4 本會評 1 1 續性補延續第月嚴格掌報 2 4 本會評 1 1 估計畫 執行成果及經費指實性計畫報本會督際執行以之前導,以免情形 計畫經再次發生費估算經費執行										
保 申 請。 地方政府得先予同步研提相關計畫書。 C1:延 本計畫本會將每 期 2 2 4 本會評 1 1 6 計畫 對										
請。  C1:延本計畫本會將每期 2 2 4 本會評 1 1 1 付付計畫書 書。  C1:延本計畫本會將每期 2 2 4 本會評 1 1 位付計畫										
To p										
C1:延本計畫本會將每期 2 2 4 本會評 1 1 續性補延續第月嚴格掌 超										
C1:延本計畫本會將每期 2 2 4 本會評 1 1 續性補延續第月嚴格掌程 財計畫一期計握建站狀費 一期計握建站狀費 整天經費 對 1 1 1 中,延續 第一期計 上,並回費 對 1 1 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C1:延本計畫本會將每期     2     2     4     本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C1:延本計畫本會將每 期 2 2 4 本會評 1 1 續性補 延續第月嚴格掌 程 助計畫 一期計 握建站狀 經 執行成 果及經 掌握實 性計畫 報本會督 際執行 以之前 導,以免 情形 計畫經 再次發生 費 估算 經費執行										
續性補 延續第月嚴格掌 程										
助計畫 一期 計握建站狀 經 執 行成 果 及經 費	1									
未充分 畫,延續 況,並回 費										
掌握實性計畫報本會督 際執行以之前導,以免 情形 計畫經再次發生 費估算經費執行 整及編 列 依										
際執行 以之前 導,以免 酌作調 計畫經再次發生 費 估算 經費執行 列 依										
情形 計 畫 經 再次發生 費 估 算 經費執行 整 及 編 列 依										
費 估 算 經費執行 列 依										
新 供 迪 工 住 乡 桂										
酌 做 調 不佳之情										
整編列況產生。										
概算,未										
考量其										
他情境										
致預算										
執 行 不										
佳情況										
產生。										
C2: 概編列年本會每月期 2 3 6 要求地 1 1	1									
算年度度預算嚴格掌握 程 方政府										
經費需時,未進建置狀 經 就工程										
求 一步瞭況,並回費 類補助										
解建置報本會督計畫第	ļ									

計畫風	)險評估,	及處理彙	總表							
			可	現有風	風險等	現有			風險等	殘餘
			能	Ä	及	風險	新增	X	及	風險
風險項目	風險情 境	現有 風險對策	影響	可能	影響	值	風險對	可能	影響	值
	児	<b>州双</b> 到 宋	音層	性	程度	(R)=	策	性	程度	(R)=
			面	(L)	(1)	(L)x(I)		(L)	(1)	(L)x(I)
	計畫實	導,以免					一年將			
	際 需	再次發生					受補助			
	求,或檢	經費執行					單位必			
	討前期	不佳之情					要之招			
	實際成	況產生。					標作業			
	效與狀						及前置			
	況,致無						規劃時			
	法精確						間納入			
	概算年						考量。			
	度經費									
	需求額									
	度。									
C3:招	計畫事	本會請原	期	1	2	2	函請各	1	1	1
標進度	前未估	文會實際	程				地方政			
不如預	算到招	掌握投標	經				府就所			
期致建	標過程	過程,審	費				提補助			
置期程	沒人投	慎規劃招					事項之			
延宕。	標或是	標進度,					申請須			
	投標資	計畫招標					待立法			
	格不符	流程詳述					院法定			
	致 廢	實施規					預算始			
	標,延宕	劃。					得 為			
	整體計						之,另將			
	畫 期						持續加			
	程。						強與民			
							眾、民意			
							代表或			
							地方政			
							府等利			
							害關係			
							人溝通			

計畫風	)險評估,	及處理彙	總表							
			可能		風險等 及	現有風險	新增		<b>風險等</b> 及	殘餘 風險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影響層面	可能 性 (L)	影響 程度 (I)	值 (R)= (L)x(I)	風險對	可能 性 (L)	影響 程度 (I)	值 (R)= (L)x(I)
							及協調。			
程人力	業務除	因同時建 置之站台 多,人力	期程經	3	3	6	依會要就規	1	1	1
足致轉 播站臺	尚有定期 維	能量應有 所提昇,	产費				定,規劃本部工			
建置延宕	改善、技	惟事與願 違,現行 僅得依有					程業形人力			
	等 工 作,以利	限人力執 行建置計					增補,俾轉播站			
		畫,維運作業幾近空轉。					順利設置。			
	配傳期金成									
	及換照 作									
D2:分	業。 各分臺	分臺尚在	期	2	3	6	持續協	1	1	1
臺人不	未來取	取得執照	程				調各地			
		階段,人	經				方政府			
		力需求暫緩,惟應	費				就納入 地方預			
		為未來做					算延			
	業務執						誤、執行			
延宕	行情形						嚴重落			

計畫風	<b>)</b> 險評估,	及處理彙	總表							
			可	現有風	風險等	現有		殘餘區		殘餘
		-n <i>L</i> -	能	Ä	及	風險	新增	Ä	及	風險
風險項目	風險情 境	現有	影響	可能	影響	值	風險對	可能	影響	值
н	児	風險對策	音層	性	程度	(R)=	策	性	程度	(R)=
			面	(L)	(1)	(L)x(I)		(L)	(1)	(L)x(I)
	辨理新						後於規			
	聞、節						定期限			
	目、工程						內仍未			
	等專業						改善或			
	業務,現						配合措			
	行核准						施未依			
	人力無						限完成			
	法應付						等積極			
	分臺業						改善。			
	務。									
E1:夭	計畫事	原住民族	期	2	2	4	本會將	2	2	4
候因素	前未充	廣播電臺	程				依據原			
影響致	分分析	依第一期	經				住民族			
轉播站	天候因	計畫建置	費				廣播電			
建置進	素 影	狀況重新					臺第一			
度延宕	響,致整	評估天候					期建置			
	體建置	因素影響					狀況納			
	期程延	降低影					入天候			
	宕影響	響。					因素重			
	執行進						新調整			
	度						建置期			
							程,以避			
							免因天			
							候因素			
							導致建			
							置進度			
							延宕。			
E2 天	計畫事	應積極與	期	3	3	9	加強與	2	2	4
候因素	前未思	地方政府	程				民眾、民			
致地方	考因天	接洽事前	經				意代表			
政府政	候因素	掌握相關	費				或地方			

計畫風	<b>、險評估</b>	及處理彙	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 <i>系</i> 可 性 (L)	<b>殿</b> 等 <b>8 8 8 8 8 1)</b>	現有 風險 值 (R)= (L)x(I)	新増 風險對 策		<b>風險等</b> <b>影響度</b> (I)	殘餘 風險 值 (R)= (L)x(I)
致轉畫畫順延	策 調	息,並擬 定預備方 案等相關	目標				政利係通調府害人及。			
管機關 智学作 實	關期未追考作亦實第計辦蹤 平未一畫理管工時確督	本免一進預形每掌狀回督會發期度期,月握況報導為生執未之本嚴建,本,避第行如情會格置並會	期 程 經 費	1	2	2	加各溝協持動計動及調項與費強部通調續檢畫成適整計。與會及並滾討推效度分畫經	1	2	2

計畫殘餘風險	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F1 \ F2	E1 \ E2	

輕微 (1)	A1 \ A2 \ B1 \ B2 \ C1 \ C2 \ C3 \ D1 \ D2		
影響程度可能性	不太可能	可能	非常可能
	(1)	(2)	(3)

極度風險:0(0%) 高度風險:0(0%) 中度風險:2(15.38%) 低度風險:11(84.62%)

##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本會規劃監督做法如下:

#### 1. 自主監督

- (1)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順利執行,本會將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檢討掌握進度,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
- (2) 隨時瞭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3) 隨時掌握風險情境及提出必要警示。
- (4)本會與原文會定期與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聯繫以掌握最新進度。

#### 2. 外部監督

- (1)配合計畫管制,接受主管機關及監察單位督導。
- (2)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收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項目	作業時間	配合事項	配合機關		
用地取得	109/3/19	原保地、國有地洽 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用地取得、土水	108/6/25-	轉播站機房、鐵塔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		
保持計畫	117/9/30	空間使用	臺、仁愛鄉公所、新竹縣政		

項目	作業時間	配合事項	配合機關		
			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		
			府、臺東縣警察局		
		轉播站電臺架設			
廣播電臺執照	108/2/25	許可、審驗及執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核發			

為有效推動本計畫達成預定目標,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所 需配合方案措施如下:

- (一)各地方政府協助本會及原文會辦理場域勘測,以推動本 會電臺之建置。
- (二)依據通傳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之審查建議,為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充分發揮傳播服務功能,本期計畫依各族群文化、語言及特色,規劃設置地方分臺,以呈現族群之多樣性。

附表 20 座轉播站概況總表 (更新至109年4月10日)

站臺	租賃	鐵塔新建 <sup>#1</sup>	設備案	備註#2
烏來	V		V	В
復興			V	В
尖石			V	В
泰安			V	В
和平	V		V	В
南投	V		V	Α
梅山	V		V	С
阿里山茶山	V		V	Α
霧臺	V		V	Α
春日	V		V	Α
牡丹			V	В
大同	V		V	Α
南澳	V		V	Α
秀林	V		V	Α
豐濱			V	В
富里			V	В
海端	V		V	А
東河	V		V	А
森永			V	С
舞鶴	V		V	Α

註1:-表「無須另建置鐵塔」

註2:A表「可優先完成」、B表「次完成」、C表「最晚完成」

- 1. 備註表列 B 之執行概況說明
  - (1) 烏來:本站係洽租私有民地執行轉播站建置,並有「原住民 族廣播電臺 108 年北區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

新建」工程採購案執行鐵塔新建作業,須辦理簡易水保通過 後始可動工。

(2) 尖石:本站洽租地為林務局轄下腹地,並有「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08 年北區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新建」工程採購案執行鐵塔新建作業,須辦理簡易水保通過後始可向林務局辦理租賃及鐵塔動工。

刻正辦理簡易水保申請書用印申請,並於完成後交由水保技 師辦理地方機關送件審查作業。

- (3) 泰安:本站洽租地為林務局轄下腹地,並有「原住民族廣播 電臺 108 年中區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新建」 工程採購案執行鐵塔新建作業,須辦理簡易水保通過後始可 向林務局辦理租賃及鐵塔動工。
- (4)和平:本站係洽租私有民地執行轉播站建置,並有「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08 年中區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新建」工程採購案執行鐵塔新建作業,須辦理簡易水保通過後始可動工。
- (5) 牡丹:本站須與兩單位洽租,轉播站機房空間與屏東縣政府 洽租;風光發電建置地與屏東林區管理處洽租,其中已完成 與屏東縣政府租賃,惟須辦理簡易水保完成後始可向屏東林 區管理處洽租。

屏東林區管理處告知,因本會非公機關,依據森林法第八、 九條,須由公機關向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租用申請,此節尚 須請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6) 豐濱:原豐濱鄉公所婉拒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使用現有建物空間,惟因地理位置於廣播電臺為最佳位置,故依鄉公所建議於建物旁空地建站,惟土地取得須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租用,又因本會為私單位,國產署表示此類事宜須由公機關申請,再由公機關依相關規定提供給財團法人等私單位使用。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考量與國產署協調過程恐為繁複,又向鄉公所表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站目的,使鄉公所又有意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商討共站可能,並於108年12月17日前往鄉公所討論細節,卻又逢豐濱鄉公所人事交接案,租賃洽談

須待新鄉長就任後賡續辦理。

本站採共站建置,但轉播站現有鐵塔以不足附掛,故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另案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08 年中區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新建」工程採購案執行鐵塔新建作業,須辦理簡易水保通過後始可向動工。

- (7) 富里:本站管理單位花連縣政府原則上同意租用,惟共站技術評估部份由縣政府協請富里數位電視轉播站責任臺(中視)評估,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與中視召開共站討論會議,並於109 年 1 月 3 日與中視現勘確認細節,尚有室內冷房效益與天花防水措施等細節須補強辦理,待完成後再經中視復確認完畢後,始可簽約租賃。
- (8) 復興:本站須與兩單位洽租,轉播站機房建置地與水資源局 巴峻雨量站洽租;鐵塔與中華電信洽租,其中已完成與中華 電信租賃,惟水資源局所在地係屬原住民族保留地,經主管 機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58558 號函回覆未符 合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各 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程序,又 因現址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作觀測站用,如原住民 族廣播電臺有長期使用主管機關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 規劃,須依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辦 理撥用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 109 年 4 月 7 日與設備得標商會同中華電信相關單位再勘,同意提供機房屋頂空間架設組合式機櫃,用地取得獲解決,刻正進行租賃洽談,故由 C 級提昇為 B 級。

### 2. 備註表列 C 之執行概況說明

(1) 梅山:本站係洽租私有民地執行轉播站建置,並有新建鐵塔之需求,惟因梅山站地處高山部落,斜玻度較陡、路面較窄且山路陡峭,大型機具及器材運輸、車輛往返空間不足、交通不便、工程施作難度高等因素,致原規劃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08 年梅山轉播站鐵塔與避雷系統暨機房基礎座新建」工程採購案未有廠商願意投標,使發包過程艱辛。原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視發包情形艱困,爰檢視與調整工程細節,並雙管齊下向中華電信洽談租用大平機房部份空間建站之可行性。

後因中華電信回覆礙難同意,又因調整後工程細節仍維持有 部份建置困難部份,故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刻正尋求其他解決 方案,以利梅山站建置。

(2) 森永:本站設置於警廣森永轉播站,管理單位為大武分局, 其上轄單位為臺東縣警局,縱使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向臺東縣 警局敘明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站目的,仍囿於臺東縣縣有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婉拒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租用 申請。

**附表二** 轉播站建置標準流程

